

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編目：刑法



主筆人：羅台大

羅台大老師擅長以深入簡出的方式，將複雜難懂的刑法概念，轉換成可以輕易理解的文句，使學生得以理解來應付困難的刑法基礎概念。同時，將實務見解充分含括，讓國家考試頻繁出現的實務見解歧異，也成為小菜一碟，讓解題易如反掌！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

壹、前言

關於擄人勒贖罪，刑法第 374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定有明文。自條文形式上觀之，客觀構成要件為「擄人」行為，主觀構成要件為「勒贖意圖」和「擄人故意」。由於法條構成要件的規定，僅有短短數字之簡，相對而言，本罪之法定刑卻是死刑、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故向來在學說和實務上有不少爭議，屬於刑法分則的傳統考點，而近期亦有學者撰文，故本文擬針對刑法第 374 條第 1 項的構成要件整理相關實務、學說見解，以俾同學作答上的完整性(註 1)。

貳、實務見解

在客觀不法的層次，實務見解向來認為行為人以勒贖之意圖，將被擄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為本罪的既遂：「擄人勒贖之罪，縱勒贖未遂，而擄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擄人行為，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註 2)」。「擄人勒贖係指意圖勒贖而擄人而言。行為人苟以勒贖之目的而擄人，祇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其事後果否實施勒贖，向何人勒贖，有無取得贖款，以及何人交付贖款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故擄人勒贖並不以被擄人與被勒贖人不屬同一人為必要(註 3)」。實務見解不採用日本及德國早期的三面關係立場，換言之即不需要出現行為人、被擄人以及被勒贖人為本罪成立要件，而以「是否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為斷。並且也以被擄人「脫離原處所，以及喪失行動自由」作為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區別關鍵(註 4)。



在主觀不法的層次，實務見解則認為需行爲人於擄人時即有勒贖的意思：「擄人勒贖罪，須行爲人自始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贖人身之意思，如使被害人交付財物，別有原因，爲達其取得財物之目的，而剝奪被害人之自由者，除應成立其他財產上之犯罪或牽連犯妨害自由罪外，要無成立擄人勒贖罪之餘地(註 5)」。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實務認為擄人勒贖罪「本質上係妨害自由及強盜之結合，形式上則爲妨害自由與恐嚇取財之結合，法定刑並較諸結合前之單純各罪重甚」，而其和強盜、恐嚇取財罪不同者，則在於「以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或自由，換取相當之對價（例如：贖金），亦即擄人勒贖之行爲概念中，必須存有「贖」之因素，而單純之強盜或恐嚇取財，則無。」而所謂贖的概念，則應以社會通念爲標準，判斷「是否爲換取被擄者之人身安全與自由相當之代價(註 6)」。從而，近期最高法院也有認為如果是基於強盜的犯意進而押人取款，則並不該當「贖」的概念(註 7)。附帶一提的是，這樣的實務見解似乎也無意回歸三面關係，在單純以「勒贖意圖」押人至提款機取款的情形，還是會成立擄人勒贖。

參、學說見解

一、傳統學說認爲不以勒贖爲必要：

傳統學說也認爲本罪不以行爲人爲勒贖行爲爲要件，而以行爲人基於主觀上的勒贖之意圖，擄人行爲業經完成，而已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成立本罪的既遂，取贖與否則與本罪之既未遂概無相關(註 8)。

二、學說多數說採取三面關係的立場：

學說多數說則認爲，擄人勒贖的犯罪行爲，係對被擄人的人身自由以及被勒贖人的財產法益造成侵害，同時，本罪的核心不法爲令第三人對於被擄人的安全產生擔憂，破壞第三人寧靜的生活自由，是以其主張本罪應以三面關係爲要(註 9)。林東茂老師並指出既然規定在財產法益的罪章，就應以取得贖金與否作爲既未遂的認定(註 10)。

三、學說少數說－「並不存在擄人勒贖的構成要件」：

鄭逸哲老師在構成要件層次向來有獨到的見解，其認爲我國刑法上只有「意圖勒贖而擄人」和「強盜而擄人勒贖」的構成要件，並不存在擄人勒贖的構成要件。第一，依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而非「擄人勒贖」，即使將「擄人勒贖」納入構成要件者，亦僅於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的「強盜而擄人勒贖」；第二，「擄人勒贖」同時實現「意圖勒贖而擄人」與「恐嚇取財」的構成要件，其「擄



人」部分先行實現「意圖勒贖而擄人」，「勒贖」部分隨後實現「恐嚇取財」，並不可能單純實現「擄人勒贖」。而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則為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強制減輕刑罰事由」(註 11)。

四、學說少數說—「財產利益的嚴重侵害」：

黃榮堅老師先從法益關係的角度出發，提出關於本罪的解釋和問題。其認為，首先如從單法益保護的觀點，本罪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是擄人，在刑分的概念理解上就是私行拘禁，則擄人勒贖罪是純粹保護自由法益的犯罪，然問題在於行為人可能意圖勒贖而擄人，可能意圖性侵害而擄人，當然也可能殺人而擄人，何以獨有意圖勒贖而擄人的加重處罰規定？故從構成要件的形式關係觀察，本罪顯然是一個欠缺正當性的恣意性規定。其次，如先跳脫法條文字規定，擄人勒贖罪的規定既放在第 33 章中與恐嚇取財並列，在我國立法體系上，似乎應該屬於保護自由和財產雙法益的犯罪類型，呼應了實務見解認為的「本質上係妨害自由及強盜之結合，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取財之結合」。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在行為人已為擄人和勒贖的情形下，問題在於強盜罪和恐嚇取財罪本為實質結合犯，本就存在有捨棄競合規定而另為重刑規定的違背平等原則的問題，更何況是擄人勒贖罪作為強盜罪和妨害自由罪再度結合的犯罪類型，其多層次加重規定的正當性疑慮自然倍增。在行為人已為擄人而未為勒贖的情形下，何以一個意圖就可以被當做一個獨立的犯罪看待？正當性蕩然無存。黃榮堅老師並認為三面關係的嚴格限縮除了形式上有助於限縮本罪適用範圍外，並不存在實質的理由，事實上無論兩面關係或三面關係，法益侵害總量在形式上都是一樣的。是以，擄人勒贖罪可能被正當化的真正理由其實是財產侵害範圍上的量差關係，也就是對於被害人（可能是被擄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利益的嚴重侵害(註 12) (註 13)。

例如：在押人至提款機取款的情形，若採實務見解，則認為行為人只要基於勒贖的意圖而擄人，即完成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又本罪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故行為人仍可能成立擄人勒贖罪。若採學說多數說見解，則認為本罪限於涉及三面關係時始可成立，是以無論是傳統學說所主張的不以勒贖為必要，或是晚近學說所主張的以取得贖金與否作為既未遂的認定，都可能不會成立擄人勒贖罪。黃榮堅老師則主張，被擄人放在銀行的錢如同放在親友處的錢一般，都不是被擄人可以隨身立即為財產處置，似乎屬於擄人勒贖的範圍，但大部分在提款機提款的情形，都有數額上的限制，故如非對應於被擄人身價的高額財



產，就只能以強盜罪相繩，如果是直接押人至銀行櫃檯提領鉅額款項，才可能是擄人勒贖罪。

【注釋】

註1：本文以下所謂擄人勒贖罪皆係指刑法第374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而不包括第348條之1擄人後意圖勒贖之準擄人勒贖罪，合先敘明。

註2：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387 號判例參照。

註3：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3675 號判決參照。另請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859 號判決。

註4：黃惠婷，〈擄人勒贖罪一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六七五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77。另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92 號判決。

註5：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3356 號判例參照。

註6：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27 號判決：「通常乃行為人將被擄者（俗稱肉票）置於實力支配之下，而以如不給付贖金，將進一步加害被擄者之生命或殘害其身體（不包含已遭侵害之人身自由）作為恐嚇內容，向被擄者本人或其家屬、相關人員要索財物，此贖金之取得與否，固無關犯罪既、未遂之判斷（應以是否業已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準），且常因被擄者或其家屬、相關人員之身分、資力及行為人犯罪被捕風險等主、客觀因素，而無一定數額，但其代價仍應符合社會通念所公認足為換取被擄者之人身安全與自由，始謂相當，非謂一有金錢或財物之約定，即一概視之為贖金」。

註7：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4911 號判決：「在押人以強盜財物之情形，若並要脅被害人提領存款或舉債支應，以滿足行為人之需索，倘依社會通念，尙與「贖身」之概念不相適合時，當認仍為原強盜之不法意圖所含攝，僅依強盜罪論擬；至於押人行為，則視其具體情況，或為強盜罪所吸收，或另論以妨害自由罪，而與強盜罪想像競合或數罪併罰處遇之。」

註8：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五版，頁 511-512。蔡墩銘，《刑法各論》，頁 278。



註 9：林東茂，〈強盜或擄人勒贖，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九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92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199-200。採三面關係立場者，另請參考黃惠婷，〈擄人勒贖罪－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 6754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86。

註 10：林東茂，《刑法綜覽》，五版，頁 2-210。

註 11：鄭逸哲，〈刑法上並無「擄人勒贖構成要件」－評 99 台上 2445 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160 期，頁 187-189。

註 12：黃榮堅老師也提到「所謂身價或人質的重要性在不同人之間屬相對性，其間因為牽涉因素繁複，除了個別經濟因素、個人信用狀況外，例如家人或親朋之間的感情親疏等，所以很難有客觀的數值或標準可言」，「固然不一定是被害人財產的全部，但是必須是對被害人財產狀況而言相當重大份量的負擔，否則不存在有加重刑罰的理由」。

註 13：黃榮堅，〈平民化的擄人勒贖概念－評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1 期，頁 17-31。

